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教師助理人員第三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14條及第27條。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及特殊教育班設施與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及第6條。

貳、類別名額：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參、資格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

三、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肆、聘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伍、薪水待遇：每日至多8小時，時薪196元，享勞健保。

陸、工作職掌：詳如附件一。

柒、公告時間及地點：自115年4月1日(星期三)起至115年4月9日(星期四)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校網站。

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報名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如需退還報名文件，請自備回郵信封否則不予退件。

二、報名者應檢附下列應繳證件，以A4紙張影本並依序裝訂，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報名表、自傳、切結書除外）。請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學校地址：臺中市東區台中路283號「國立興大附農 特教組」收（詳如附件五請註明應徵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缺）；經書面審查合格者，**1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http://www.tcavs.tc.edu.tw/tw/>)參加應試名單，不另行通知。

必繳資料

- 一、報名表（附件二）。
- 二、自傳（附件三）。
- 三、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附件四）。
- 四、切結書（附件六）。
- 五、信封封面(附件七)。
-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七、相關經歷服務／工作證明。

選繳資料

- 八、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 九、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十、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附件五、無則免付）。

玖、甄選日期：115年4月15日（星期三）。

壹拾、甄選項目、時間、內容及注意事項：

時間	注意事項
上午09:00前	1. 報到地點：本校特教組 2. 考試場地當天公告於報到地點。 3.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
上午09:10起	口試

成績計算：口試50%、書面審核50%。

壹拾壹、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經審查後，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應考人倘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得予從缺。

壹拾貳、錄取公告：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於本校首頁公告。

壹拾參、錄取後依規定辦理僱相關作業，正取人員因故放棄，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壹拾肆、甄試當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情事，經縣市政府宣佈放假時，則甄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首頁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壹拾伍、對本甄選簡章仍有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電話：04-22810010轉205特教組林組長。

壹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首頁。

附註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 一、有第九條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特殊教育助理員工作職責

一、專業能力

- (一) 每次服務後需填寫服務紀錄，並於期末填寫學期成果報告。
- (二) 臨時教師助理員應完成教育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且應參加在職訓練至少 9 小時（包括特教知能相關研習、學生教學與輔導技巧指導與示範）。

二、工作品質

- (一)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 確實提供服務。
- (二) 依學校規畫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三)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一、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儀表整潔(穿脫衣物、正確衛生習慣)。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上下學交通移動。
二、協助學生參與學習與評量	協助學生課程參與、分組或個別教學。
	協助老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
	協助學生融入團體活動。
三、安全維護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的安全。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四、其他協助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如學生情緒失控、健康問題等)。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突發行為，協助聯繫家長。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協助記錄學生在校表現與服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相關事項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相關會議。

國立興大附農114學年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報名表

(請一律電腦打字)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實貼2吋 照片一張 或直接黏貼電子檔亦可
最高學歷			科系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E-mail			
	(夜) (手機)				
經歷	曾任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					
證照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自備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身障證明	障礙類別_____ (請附證明影本)				

國立興大附農114學年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自傳

(請一律電腦打字，14級字)

說明：簡要自述，內容包括求學歷程、專長、工作經歷及表現、服務理念、工作抱負與期許、報考原因等。

姓名：_____

自傳
(限500字內)

國立興大附農114學年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正面

背面

附件五(無則免附)

國立興大附農114學年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身心障礙證明黏貼表

正面

背面

切 書 結

_____本人報考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14學年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如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報到資格，若已僱用則依法解僱，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最近一個月胸部X光透視合格），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 二、甄選錄取人員，如係現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僱用時，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否則不予聘用。
- 三、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者無條件解聘，如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寄件人：

住址：

姓名：

電話：

臺中市東區台中路283號

國立興大附農 特教組 收

【報名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彌封前請再次確認：

必繳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二）。
2. 自傳（附件三）。
3.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附件四）。
4. 切結書（附件六）。
5. 信封封面（附件七）。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相關經歷服務／工作證明。

選繳資料

8. 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9.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10.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附件五）。